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2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6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9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10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5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开润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博润有限	指	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9 号，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珂润	指	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开润	指	上海开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歌	指	沃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丰荣	指	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滁州珂润	指	滁州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润米	指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指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开润国际	指	Korrund International Pte. Ltd.，上海珂润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092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2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30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3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2 号）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之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2 号

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周延、甄红彬、李金玲，上述三位律师的主要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周延，本所合伙人律师，曾担任武汉三特、中长石基、大连天宝、皇氏

乳业、二六三、福建榕基、银河磁体、东方日升、三江购物、福星晓程、华东重机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周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E-mail: yan.zhou@kangdalawyers.com

2、甄红彬，本所专职律师，曾担任北京利尔、蓝焰煤业、广州励丰、生迪光电、德龙激光、雪川农业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甄红彬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E-mail: hongbin.zhen@kangdalawyers.com

3、李金玲，本所专职律师，曾担任广州迪森、牧原食品、麦趣尔、乾景园林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李金玲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E-mail: jinling.li@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登记机关，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4 年 4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1,0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重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3、对发行人工商、境外投资、税务、劳动、环境保护、海关、外汇、土地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财务审计机构华普天健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列席并现场见证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6、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7、在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8、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见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个人股东在发行申报文件上的签字出具了鉴证意见。

9、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数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元）。

（3）公开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667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定价原则：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等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1）计划投资 21,190.47 万元用于实施“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2）计划投资 7,259.148 万元用于实施“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反馈意见；

（3）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个别调整；

（4）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发行人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6) 在公司本次发行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补充完善，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7)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的有效期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4、审议通过《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博润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2014 年 6 月 25 日，博润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博润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

变”)。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滁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劲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发行人的前身博润有限是 2009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6 月 25 日，博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博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博润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46,842.90 元、22,785,409.15 元、42,012,947.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70,781.83 元、17,079,272.83 元、34,119,274.2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1,975,864.53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开润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润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开润股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声明、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和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的前身博润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博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660 万元，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2,194.10	82.48
2	高晓敏	133.00	5.00
3	王兵	80.00	3.01
4	张溯	80.00	3.01
5	钟治国	53.20	2.00

6	范泽光	26.60	1.00
7	范风云	26.60	1.00
8	范丽娟	26.60	1.00
9	丁丽君	26.60	1.00
10	揭江华	7.98	0.30
11	蔡刚	5.32	0.20
合 计		2,660.00	100.00

2、2014年5月9日，博润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4年5月22日，滁州市工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63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范劲松等11名自然人出资5,000万元设的企业名称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

4、2014年5月28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第2475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博润有限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17,355,115元。

5、2014年5月28日，中水致远出具《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博润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9,996,572.38元。

6、2014年5月28日，博润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将其在博润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以博润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7,355,115元折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授权范劲松、丁丽君、揭江华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负责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7、2014年5月28日，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王兵、张溯、范风云、范泽光、范丽娟、丁丽君、揭江华、蔡刚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第2475号），截至基准日2014

年 4 月 30 日，博润有限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7,355,115 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06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博润有限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39,996,572.38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博润有限所拥有的权益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000 万元计入股本总额，余额 67,355,11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

8、2014 年 6 月 13 日，博润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胜超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9、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11、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揭江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2、2014 年 6 月 19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4]25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4 年 6 月 18 日止，开润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13、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41,242,480	净资产	82.48
2	高晓敏	2,500,000	净资产	5.00
3	王兵	1,503,760	净资产	3.01
4	张溯	1,503,760	净资产	3.01
5	钟治国	1,000,000	净资产	2.00
6	范泽光	500,000	净资产	1.00
7	范风云	500,000	净资产	1.00
8	范丽娟	500,000	净资产	1.00
9	丁丽君	500,000	净资产	1.00
10	揭江华	150,000	净资产	0.30
11	蔡刚	100,000	净资产	0.20
合 计		50,000,000	——	100.00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全体股东以其在博润有限享有的账面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以博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

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及其近亲属范风云、范泽光、范丽娟、持股 5%以上股东高晓敏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1、发行人系以博润有限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博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4）25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4、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

2、发行人共设立五个中心、十八个部门，分别为生产中心及下属的采购部、品管部、生产部、生管物控部、仓储部、工程技术部，研发设计中心及下属的研发部、设计部，销售中心及下属的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电子商务部，管理中心及下属的人事部、行政部、供应链管理部，财务中心及下属的财务部、信息部，另外还有独立于五个中心之外的内审部和证券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场所、办公机构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监察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已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2、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自设立之始即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 2 年连续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949 人，其中境内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945 人，境外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 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A、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85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94 人未缴纳，其中 3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0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为外籍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46 人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3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

纳。

B、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539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406 人未缴纳，其中 2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为外籍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46 人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333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或自开户缴存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开润国际在册员工为 4 人。

根据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润国际雇佣 4 名员工，所有雇佣均符合法律规定。

3、对于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出具承诺：如果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保证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行政法规和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所有可能的补缴、追索，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开润股份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4）2522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2014年6月25日由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11位发起人，分别为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王兵、张溯、范风云、范泽光、范丽娟、丁丽君、揭江华、蔡刚，具体情况如下：

1、范劲松，身份证号为34230119780810****，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发行人设立时，范劲松持有发行人41,242,48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2.48%。

2、高晓敏，身份证号为32070519760424****，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发行人设立时，高晓敏持有发行人2,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0%。

3、王兵，身份证号为34110219780621****，住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发行人设立时，王兵持有发行人1,503,76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1%。

4、张溯，身份证号为 34262619771029****，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发行人设立时，张溯持有发行人 1,503,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1%。

5、钟治国，身份证号为 34012319790712****，住址为安徽省肥东县****。发行人设立时，钟治国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

6、范泽光，身份证号为 34230119740708****，住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发行人设立时，范泽光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7、范风云，身份证号为 34230119720926****，住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发行人设立时，范风云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8、范丽娟，身份证号为 34230119761018****，住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发行人设立时，范丽娟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9、丁丽君，身份证号为 21040419751130****，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发行人设立时，丁丽君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10、揭江华，身份证号为 34010419580403****，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发行人设立时，揭江华持有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0%。

11、蔡刚，身份证号为 51292719750208****，住址为四川省仪陇县****。发行人设立时，蔡刚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

上述 11 位发起人全部为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博润有限股东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即公司现有股东，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不存在境内私募投资基金。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范劲松持有公司 41,242,4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2.4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范劲松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范劲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博润有限设立至今，范劲松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80%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范劲松一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与公司股东范泽光为胞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范风云为胞姐弟关系，与公司股东范丽娟为胞姐弟关系。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开润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范劲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博润有限的设立

2009年11月2日，滁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滁]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2952号），同意预先核准投资人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博润有限”。

2009年11月2日，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签署博润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人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博润有限，其中范劲松出资930万元，高晓敏出资50万元，钟治国出资20万元。第一期出资200万元由范劲松于2009年11月4日之前缴足，余下出资8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1年11月4日前缴足。

2009年11月5日，滁州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验字[2009]280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5日，博润有限已收到范劲松投入的首期出资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9年11月13日，博润有限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1100000049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润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范劲松	930	200	货币	20
2	高晓敏	50	0	货币	0
3	钟治国	20	0	货币	0
合 计		1,000	200	——	20

（二）2010年5月，实收资本达到1,000万元

2010年5月17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

[2010]66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 博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8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资金; 其中范劲松缴纳 730 万元, 高晓敏缴纳 50 万元, 钟治国缴纳 2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 博润有限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 博润有限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范劲松	930	93
2	高晓敏	50	5
3	钟治国	20	2
合 计		1,000	100

(三)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3 日, 博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其中范劲松分别以持有的上海珂润、上海开润各 95% 股权合计折合 18,428,395.46 元出资, 共计认缴博润有限 13,95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余额 4,478,395.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高晓敏分别以持有的上海珂润、上海开润各 5% 股权合计折合 969,915.55 元、货币 20,858.40 元出资, 共计认缴博润有限 75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余额 240,773.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钟治国以货币 396,309.5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元, 余额 96,309.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9 日, 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签署了修订后的博润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9 日, 上海珂润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范劲松将持有的上海珂润 95% 的股权、高晓敏将持有的上海珂润 5% 的股权转让给博润有限; 同日, 范劲松、高晓敏与博润有限签订协议, 约定两人将持有的上海珂润共计 100% 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给博润有限, 用于两人向博润有限增资事宜。

2011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开润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范劲松将持有的上

海开润 95%的股权、高晓敏将持有的上海开润 5%的股权转让给博润有限；同日，范劲松、高晓敏与博润有限签订协议，约定两人将持有的上海开润共计 100%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给博润有限，用于两人向博润有限增资事宜。

2011 年 12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开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4733 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开润净资产为 3,196,022.10 元。

2011 年 12 月 3 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开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 20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开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19.76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4732 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珂润净资产为 16,202,288.91 元。

2011 年 12 月 3 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 20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珂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45.5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75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博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0 元，股权出资 14,700,000 元；其中范劲松缴纳以股权出资 18,428,395.46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950,000 元；高晓敏以股权出资 969,915.55 元，货币出资 20,858.4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 元；钟治国货币出资 396,309.5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开润办理完毕股东变更为博润有限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珂润办理完毕股东变更为博润有限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1 年 12 月 27 日，博润有限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润有限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2,325	93
2	高晓敏	125	5
3	钟治国	50	2
合 计		2,500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博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兵、张溯各认缴 8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60 万元，其中王兵以货币 2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张溯以货币 2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博润有限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6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润有限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2,325	87.405
2	高晓敏	125	4.699
3	王兵	80	3.008
4	张溯	80	3.008
5	钟治国	50	1.880

合 计	2,660	100.000
-----	-------	---------

(五) 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30 日，博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范劲松将持有的公司 8 万元出资额以 345,968.73 元转让给高晓敏，将持有的公司 3.20 万元出资额以 138,387.49 元转让给钟治国，将持有的公司 26.60 万元出资额以 1,150,346.03 元转让给范风云，将持有的公司 26.60 万元出资额以 1,150,346.03 元转让给范丽娟，将持有的公司 26.60 万元出资额以 1,150,346.03 元转让给范泽光，将持有的公司 26.60 万元出资额以 1,150,346.03 元转让给丁丽君，将持有的公司 7.98 万元出资额以 345,103.81 元转让给揭江华，将持有的公司 5.32 万元出资额以 230,069.21 元转让给蔡刚；股东王兵、张溯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30 日，范劲松分别与范泽光、范风云、范丽娟、丁丽君、高晓敏、钟治国、揭江华、蔡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5 月 5 日，博润有限取得了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润有限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2,194.10	82.48
2	高晓敏	133.00	5.00
3	王兵	80.00	3.01
4	张溯	80.00	3.01
5	钟治国	53.20	2.00
6	范泽光	26.60	1.00
7	范风云	26.60	1.00
8	范丽娟	26.60	1.00
9	丁丽君	26.60	1.00
10	揭江华	7.98	0.30

11	蔡刚	5.32	0.20
合 计		2,66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2014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41,242,480	净资产	82.48
2	高晓敏	2,500,000	净资产	5.00
3	王兵	1,503,760	净资产	3.01
4	张溯	1,503,760	净资产	3.01
5	钟治国	1,000,000	净资产	2.00
6	范泽光	500,000	净资产	1.00
7	范风云	500,000	净资产	1.00
8	范丽娟	500,000	净资产	1.00
9	丁丽君	500,000	净资产	1.00
10	揭江华	150,000	净资产	0.30
11	蔡刚	100,000	净资产	0.20
合 计		50,000,000	——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取得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缓缴证明。

（七）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八）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1）开润股份

根据开润股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滁州珂润

根据滁州珂润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滁州珂润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珂润

根据上海珂润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珂润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箱包、

包袋、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纸箱制造、加工，箱包、包袋、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纸箱设计、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开润

根据上海开润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开润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箱包、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皮革制品、服装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沃歌

根据上海沃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沃歌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箱包、服装服饰、鞋帽、饰品、家居用品、洗涤剂的销售；饰品加工；箱包、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丰荣

根据上海丰荣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五金交电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润米

根据上海润米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箱包、电子产品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上海硕米

根据上海硕米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箱包、电

子产品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开润股份上海分公司

根据开润股份上海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开润股份上海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3、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经营方式为以 ODM、OEM 业务为主，同时经营部分自主品牌业务。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1）经核查，发行人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A、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17287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697359071。

B、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取得了海关注册编码为 341226022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C、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备案登记号为 3409600529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经核查，上海珂润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A、上海珂润已于 2015 年 4 月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

第 N31002015001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开润国际，经营范围为箱包皮具、纺织品等一般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B、上海珂润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79854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664359761。

C、上海珂润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89636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D、上海珂润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备案登记号为 3100670139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3) 经核查,上海开润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A、上海开润已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77689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694210562。

B、上海开润已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11196704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

C、上海开润已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备案登记号为 3100630644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4) 经核查,上海丰荣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A、上海丰荣已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577443682。

B、上海丰荣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896238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C、上海丰荣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备案登记号为 3100643634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5、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取得的上述经营许可证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如下：

2013 年 10 月，上海开润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开润国际；2014 年 12 月，上海开润将持有的开润国际股权转让给了上海珂润。根据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润国际业务范围是箱包皮具、纺织品等一般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其从事上述业务在新加坡不需要特别许可。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发行人的前身博润有限设立时经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脑鼠标、电脑包等周边产品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筹建）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2012 年 6 月 26 日，博润有限生产基地投产，经营范围中取消了筹建字样。

3、2014 年 5 月 22 日，博润有限根据经营需要，经营范围变更为了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4 年 7 月 22 日，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箱包技术改造及扩能项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范劲松，持有发行人 82.48%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高晓敏，持有发行人 5%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1）范泽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胞兄，身份证号为 34230119740708****，住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2）范风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胞姐，身份证号为 34230119720926****，住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3）范丽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胞姐，身份证号为 34230119761018****，住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3、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1）上海珂润

上海珂润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08185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

公路 518 号 14 幢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箱包、包袋、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纸箱制造、加工，箱包、包袋、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纸箱设计、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3 日，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珂润 100%股权。

（2）上海开润

上海开润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92070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2 幢 343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箱包、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皮革制品、服装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开润 100%股权。

（3）上海丰荣

上海丰荣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700284327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5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泽光，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五金交电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丰荣 100%股权。

（4）上海沃歌

上海沃歌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700283605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箱包、服装服饰、鞋帽、饰品、家居用品、洗涤剂的销售；饰品加工，箱包、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 日，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沃歌 100%股权。

（5）滁州珂润

滁州珂润现持有滁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10137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9 月 23 日。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滁州珂润 100%股权。

（6）开润国际

根据上海珂润现持有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1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海珂润在新加坡设立了开润国际（外文名称：KORRUN INTERNATIONAL PTE.LTD），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经营年限 10 年，投资总额 1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箱包皮具、纺织品等一般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润国际注册资本为 5 万新元，设立合法，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润国际不存在因资不抵债或违反法律规定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珂润持有开润国际 100% 股权。

（7）上海润米

上海润米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7003231054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箱包、电子产品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2 月 26 日。

上海润米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润股份	510	51
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3	曹莉平	200	20
4	张新	90	9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德），其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70.65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40	29.35
合计		113,240	100.00

经核查，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莉平、张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上海硕米

上海硕米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7003233210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箱包、电子产品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

上海硕米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润股份	560	56
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3	曹莉平	200	20
4	张新	40	4
合计		1,000	100

（9）开润股份上海分公司

开润股份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7003170247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401 室，负责人为揭江华，经营范围为各类箱包制品、

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控制的公司

（1）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8936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大王街道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5 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根据滁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记载的内容，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范丽娟，监事为高晓敏，其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4,400	88
2	高晓敏	250	5
3	范丽娟	250	5
4	钟治国	100	2
合计		5,000	100

（2）安徽泰润地产有限公司

安徽泰润地产有限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34110000008433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万联路 38 号

8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 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滁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记载的内容，安徽泰润地产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范丽娟，监事为高晓敏。其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880	88
2	高晓敏	50	5
3	范丽娟	50	5
4	钟治国	20	2
合计		1,000	100

5、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钟治国之兄弟钟华能、钟华干共同控制之公司

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340122000050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定光居委会，法人代表为钟华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布鞋加工、销售；箱包、服装、床上用品来料制作、销售。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3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合肥市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提供的工商资料档案记载的内容，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钟华干，监事为钟华能。其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华干	17.50	87.50
2	钟华能	2.50	12.50

合计	20.00	100.00
----	-------	--------

6、上海紫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范风云配偶齐仕新的哥哥齐士贵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紫繁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20081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1478 号 2 号综合楼 2544 室，法人代表为齐士贵，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箱包、箱包配件、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包装材料批发、零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

紫繁贸易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士贵	100	100
	合计	100	100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曾经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A、上海劲达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注销

根据上海劲达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注销）》显示，公司注销前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340331，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669，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皮革制品、包装、服装、纺织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销售，皮革制品、包袋、服装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劲达皮具制品有限公司注销前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90	90
2	高晓敏	5	5
3	熊良华	5	5
合计		100	100

B、上海太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注销

根据上海太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注销）》显示，注销前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3402212，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671，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器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标牌、电脑软硬件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太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90	90
2	高晓敏	5	5
3	熊良华	5	5
合计		100	100

C、上海孜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注销

根据上海孜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注销）》显示，注销前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221728，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249，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脑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建材、汽配、服装、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孜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90	90
2	高晓敏	5	5
3	熊良华	5	5
合计		100	100

D、上海睿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对外转让

上海睿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700257753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126 号 A 区，法定代表人为陈郁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工艺礼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2 月 6 日，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

2013 年 6 月 17 日，范劲松将持有的上海睿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蔡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劲松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上海睿兹现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怡	80	80
2	陈郁奇	20	20
合计		100	100

E、上海松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对外转让

上海松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9449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17 号、18-30 号第 5 幢 14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郁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

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

2013 年 9 月 6 日，范劲松将持有的上海松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蔡怡、陈郁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劲松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上海松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郁奇	65	65
2	蔡怡	35	35
合计		100	100

F、上海松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对外转让

上海松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93661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8-30 号第 9 幢 190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郁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材、汽车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4 日，经营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

2013 年 9 月 6 日，范劲松将持有的上海松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蔡怡、陈郁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劲松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上海松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郁奇	65	65
2	蔡怡	35	35
合计		100	100

G、展诚亚太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注销

展诚亚太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1123775《公司注册证书》，注销前该公司股份总额为 100 万股，范劲松持股 95%。2012 年 10 月 5 日，展诚亚太有限公司注销。

（2）滁州市文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范泽光及股东范丽娟配偶王正勇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对外转让

滁州市文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877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东坡路南侧、怡亭路西侧（市鑫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卞显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15 万元，经营范围为箱包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日用百货，刺绣、印花、纺织产品，箱包辅助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范泽光、王正勇将持有的文泰箱包股权转让给许福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泽光、王正勇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文泰箱包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福德	115	100
合计		115	100

（3）滁州同润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范风云的配偶齐仕新独资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注销。

根据滁州同润广告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信息显示，公司注销前注册号为

341100000062038，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齐仕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服饰的印花、刺绣服务。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3 日，齐仕新持股比例为 100%。

（4）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监事张溯参股的公司

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1100014506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9 幢 2 层，法人代表为魏少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智能存储、无线接入、信息安全技术的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5 日。

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久鼎金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33.33
2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	23.33
3	无锡微电子科研中心	150	10.00
4	杨延辉	169	11.28
5	魏少军	134	8.93
6	李玥	120	8.00
7	于赓	35	2.33
8	张溯	30	2.00
9	朱晓玲	12	0.80
合计		1,500	100.00

（5）合肥工大先行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原监事张溯任董事的公司

合肥工大先行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2551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业园 A3 楼 805、806、807、8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晓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和培训；微电子产品和系统研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合肥工大先行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	25
2	高明伦	200	20
3	尹勇生	550	55
合计		1,000	100

（6）苏州维艾普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董事王兵参股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5000193376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太仓市城厢镇西工业园区 9 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燕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销节能保温材料、隔热材料、隔音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0 日。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张新	24.50	24.50

3	王兵	24.50	24.50
合计		100.00	100.00

8、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88	受同一实际控制	地产开发
		安徽泰润地产有限公司	1,000	88	受同一实际控制	地产开发
高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	受同一实际控制	地产开发
		安徽泰润地产有限公司	1,000	5	受同一实际控制	地产开发
钟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	受同一实际控制	地产开发
		安徽泰润地产有限公司	1,000	2	受同一实际控制	地产开发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滁州珂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珂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开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润米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高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滁州珂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珂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开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歌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丰荣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安徽泰润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陈永东	独立董事	上海香特莉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智	独立董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丁丽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国邦矿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协亿煤炭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润米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揭江华	监事会主席	上海润米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米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收购关联方股权

2014 年 4 月，范劲松将持有的上海丰荣 90%股权、高晓敏将持有的上海丰荣 5%的股权、范泽光将持有的上海丰荣 5%的股权以 143.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上海丰荣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43.29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袋类产品印花刺绣服务及劳务，双方按照市场价定价，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元）	金 额（元）	金 额（元）
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3,356,050.42	1,997,631.03	1,370,909.23
滁州市文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7,082,381.48	3,305,376.83	—

（3）关联担保

A、2012 年 1 月 17 日，范劲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劲松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该行向上海珂润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B、2013 年 1 月 1 日，范劲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101-1 号），约定范劲松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该行向博润有限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担保的主

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C、2013 年 4 月 26 日，范劲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劲松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该行依据与上海珂润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文件而享有的对上海珂润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D、2013 年 5 月 20 日，范劲松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0136001060101 号），约定范劲松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期间因该行与上海珂润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增加额	减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余额
紫繁贸易	-	-	-	2,000.00	2,000.00	-	-	-
范劲松	-	65.80	-	10.00	-	-	75.80	-
钟治国	-	27.00	-	-	-	-	27.00	-
齐仕新	50.00	-	-	-	-	-	-	-
合计	50.00	92.80	-	2,010.00	2,050.00	-	102.80-	-

注：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在 2014 年偿还。

发行人已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出借给关联企业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已书面

承诺，促使本人及开润股份关联方未来不与开润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金拆借，不通过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开润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对于发行人以往发生的资金互借行为，如需承担任何责任，由其个人承担。

2、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1）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与会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开润股份与关联方于 2012 年至 2014 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定价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八条第十三款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第十款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或决定。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frac{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4）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开润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将利用控股地位尽量避免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督促开润股份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对于开润股份与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滁州市文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本人将利用控股地位，督促开润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与其之间的一切交易及资金往来。

3、本人将利用控股地位督促所有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润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开润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持股 5%以上股东高晓敏及范劲松近亲属范泽光、范风云、范丽娟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范劲松、高晓敏、范泽光、范风云、范丽娟出具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布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布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3）向与开润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开润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润股份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开润股份）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则向开润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开润股份所有。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经核查，发行人、上海珂润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珂润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的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开润股份	滁国用(2014)第11180号	滁州市同乐路1555号	2060-08-19	66,331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上海珂润	沪房地松字(2011)第019072号	松江区新桥镇2街坊12/2丘	2056-11-02	95,85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注：上海珂润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与其他业主共有面积。

2、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签订及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0年8月9日，博润有限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41100 出让[2010]063 号)，博润有限受让位于凤阳路与同乐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面积为 66,331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115 万元，出让年限 50 年。

(2) 2010年12月23日，上海珂润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房地产买卖合同》(沪漕松科招合[2010]168 号)，上海珂润受让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401、402、501、502 室，面积为 2,423.84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5,876,152 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海珂润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及购买价款。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如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09号	同乐路1555号	2014-08-07	2,641.23	工业	抵押
2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10号	同乐路1555号	2014-08-07	10370.55	工厂	抵押
3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11号	同乐路1555号	2014-08-07	6,580.30	工业配套	抵押
4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12号	同乐路1555号	2014-08-07	2,923.91	工业配套	抵押

5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13号	同乐路1555号	2014-08-07	6,580.30	工业配套	抵押
6	开润股份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4026414号	同乐路1555号	2014-08-07	11277.28	工厂	抵押
7	上海珂润	沪房地松字(2011)第019072号	松江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4幢	2011-06-22	2,423.84	厂房	抵押

经核查，上述房屋系发行人、上海珂润以自建和购买方式取得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专利

发行人及上海珂润在中国境内拥有 14 项专利技术，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开润股份	PVC 涂覆高强度涤纶长丝纱罗面料的生产方法	ZL200810120069.2	2008.07.17	发明
2	开润股份	一种防霉抗菌织带加工方法	ZL201110029084.8	2011.01.27	发明
3	开润股份	一种便携式充电拉杆箱	ZL201020563365.2	2010.10.15	实用新型
4	开润股份	一种便携式自动加热保温包	ZL201020566113.5	2010.10.19	实用新型
5	开润股份	一种太阳能充电电脑包	ZL201020566094.6	2010.10.19	实用新型
6	开润股份	一种智能防丢防盗箱包	ZL201420251284.7	2014.05.16	实用新型
7	开润股份	一种带有蓝牙防丢器新型箱包	ZL201420256049.9	2014.05.20	实用新型
8	上海珂润	一种穴位按摩背负背包	ZL201020563386.4	2010.10.15	实用新型
9	上海珂润	一种便携式循环充气减压背带	ZL201020566109.9	2010.10.19	实用新型
10	上海珂润	一种便携式循环充气减震电脑包	ZL201020566106.5	2010.10.19	实用新型
11	上海珂润、武汉纺织大学	一种半自动拉布机	ZL201020594703.9	2010.11.05	实用新型

12	上海珂润	包（4）	ZL201030569984.8	2010.10.22	外观设计
13	上海珂润	包（世博会2）	ZL201030570038.5	2010.10.22	外观设计
14	上海珂润	包（5）	ZL201030569968.9	2010.10.22	外观设计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珂润、上海沃歌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使用商品
1	Guildford	8803295	开润股份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8	钱包；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旅行包（箱）；运动包
2		11723627	开润股份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	18	背包；公文包；购物袋；旅行包（箱）；运动包；钱包；手提包；书包；野营手提袋；旅行用具（皮件）
3		8675195	上海珂润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8	钱包；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旅行包（箱）；运动包
4	VAGGA	9409778	上海沃歌	201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止	18	钱包；书包；背包；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旅行包（箱）；运动包；购物袋（截止）
5	沃歌	9506954	上海沃歌	201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止	14	银饰品；手镯（手饰）；小饰物（首饰）；胸针（首饰）；项链（首饰）；人造宝石；戒指（首饰）；耳环；手表；珍珠（珠宝）（截止）
6	沃歌	9506800	上海沃歌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止	18	钱包；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旅行包（箱）；运动包（截止）

7	沃歌	9507020	上海沃歌	2012年08月07日至2022年08月06日止	25	帽子；袜；围巾；腰带；服装；内裤（服装）；乳罩；童装；鞋；领带（截止）
8	VAGA	10188470	上海沃歌	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9	计时器；摄影器具包；眼镜；太阳镜；夹鼻眼镜；眼镜盒；隐形眼镜；体育用风镜；护目镜；眼镜架
9	VAGA	10188619	上海沃歌	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14	手镯（首饰）；项链（首饰）；小饰物（首饰）；手表；胸针（首饰）；珍珠（珠宝）；耳环；戒指（首饰）；银饰品；人造宝石
10		10188821	上海沃歌	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18	钱包；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旅行包（箱）；运动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
11		10188929	上海沃歌	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18	钱包；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旅行包（箱）；运动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
12	VAGA	10188701	上海沃歌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25	帽子；袜；围巾；腰带；领带
13		10512855	上海沃歌	201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4月20日止	14	手镯（首饰）；项链（首饰）；小饰物（首饰）；手表；胸针（首饰）；珍珠（珠宝）；耳环；戒指（首饰）；银制工艺品；人造珠宝（截止）
14		10512956	上海沃歌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止	25	帽子；袜；围巾；腰带；鞋；领带；童装；内裤（服装）；乳罩（截止）
15	VAGAR	10795417	上海沃歌	201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06日止	18	钱包（钱夹）；书包；背包；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手提旅行包（箱）；运动包（截止）

16		10512654	上海 沃歌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止	9	停车计时器；摄影器具包； 眼镜；太阳镜；夹鼻眼镜； 眼镜盒；隐形眼镜；体育 用护目镜；护目镜；眼镜 架（截止）
17		10512495	上海 沃歌	201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止	3	洗发液；香皂；洗面奶； 化妆品；香水；香精油； 胭脂；眼影膏；牙膏；防 晒剂（截止）
18		10512934	上海 沃歌	201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止	18	钱包（钱夹）；书包；背包； 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 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 （皮件）；手提旅行包 （箱）；运动包（截止）
19	VARGA	10789669	上海 沃歌	201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止	18	钱包（钱夹）；书包；背包； 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手 提包；公文包；旅行用具 （皮件）；手提旅行包 （箱）；运动包（截止）
20	VAGA	9335684	上海 沃歌	2014 年 03 月 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6 日止	18	背包；公文包；购物袋； 旅行包(箱)；运动包；钱 包；手提包；书包；野营 手提袋；旅行用具(皮件)
21	VAGA GLOSSI	12383650	上海 沃歌	201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9	计算机；记时器（时间记 录装置）；秤；摄影器具包； 眼镜；眼镜盒；太阳镜； 隐形眼镜；体育用护目镜； 护目镜（截止）
22	VAGA GLOSSI	12383715	上海 沃歌	201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4	贵重金属锭；银制工艺品； 链（首饰）；人造珠宝；珠 宝首饰；手表；领带夹； 首饰盒；装饰品（珠宝）； 小饰物（首饰）（截止）
23	VAGA GLOSSI	12383751	上海 沃歌	201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8	背包；购物袋；手提包； 裘皮；伞；旅行用具（皮 件）；钱包（钱夹）；运动 包；公文包；旅行用衣袋 （截止）
24	VAGA GLOSSI	12383772	上海 沃歌	201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5	帽子；袜；围巾；腰带； 服装；鞋；领带；童装； 内裤（服装）；乳罩（截止）

25	VAGA GLOSSI	12383686	上海 沃歌	201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3	肥皂；化妆品；洗面奶； 牙膏；香水；化妆品清洗 剂；成套化妆品；洗发液； 防晒剂；香精油（截止）
----	----------------	----------	----------	---	---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1	开润股份	采购竞价系统 软件 V1.0	2014SR 057068	2013.03.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开润股份	基于蓝牙 BLE 的防丢器设备 功能软件 V1.0	2014SR 154099	2014.0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平缝机、铆钉机、电脑车、裁剪机、标准电脑绣花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将部分自有土地、房产设置抵押担保。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2009 年 9 月 9 日，上海开润与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开润承租该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二幢 343 室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年租金为 10,000 元。

2、2013 年 11 月 6 日，开润股份与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开润股份承租位于上海市南奉公路 938 号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5 号车间第二、三、四层，总租赁面积为 10,998 平方米，租赁用途：仓储没有三废产生及化学危险品的箱包原料配件及产成品。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1,385,000 元。

3、2013 年 11 月 6 日，上海珂润与施惠麟签订《客房租赁合同》，上海珂润承租施惠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四层辅助楼中第四层 15 间标准间客房，租赁用途为上海珂润自己使用。租赁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102,600 元（包含管理费、税金在内）。

4、2014 年 11 月 26 日，开润国际（Korrund International）与百年商务中心私人有限公司（Centennial Business Centre Pte Ltd）签订《服务协议》，开润国际承租对象为 the office Suite 35，地址为 The Octagon 105 Cecil Street, #07-01 Singapore 069534。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月租金为 2,100 新加坡元。

5、201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丰荣与施惠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上海丰荣承租施惠麟位于上海市南奉公路 938 号 5 号楼第五层作为仓库使用，仓储没有三废产生及化学危险品的箱包原料配件及产成品，总租赁面积为 3,5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35,000 元。

6、2015 年 1 月 13 日，上海珂润与卢志铭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上海珂润承租卢志铭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商业中心 B 座 1401 号写字楼，租赁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172.3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月租金为 7,8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合同资料，核对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11 年 4 月 13 日，上海珂润与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珂润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标的物、型号、数量、单价、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以订单为准。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须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全部标的物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珂润付款。

(2) 2011 年 6 月 3 日，法国公司 PROMILES 与上海珂润在上海签订了《委托生产协议》，合同约定 PROMILES 公司授权上海珂润在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下为其制造产品并向其出售。产品价格开始制造流程之前由双方共同约定，上海珂润按照协议双方约定的 Oxyane 集团储量向 PROMILES 提供产品。该协议在双方的业务关系保持稳定的期间内长期有效，在此期间，希望终止合同的一方需要在至少三个月之前以带回执的挂号信告知另一方。

(3) 2011 年 7 月 18 日，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开润签订了《物料买卖合约书》、《物料买卖合约增补条款》，合同约定上海开润向华硕电脑供应物料，物料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日以订货单上所列为准，付款时间为符合付款条件后 120 天支付，订货单有不同规定则优先适用订货单。

(4) 2013 年 4 月 23 日，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上海珂润签订了《采购协议》，合同约定上海惠普会不定期向上海珂润发出采购订单，交货时间、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地点将在采购订单中写明。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5) 2013 年 10 月 20 日，Lenovo PC HK Ltd（联想电脑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珂润签订了《生产采购工作说明书》，合同约定由上海珂润向联想电脑香港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在独有的产品附件中描述的产品，产品价格、数量、类型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始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任何一方没有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终止合同的通知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日前 180 天告知对方。

(6) 2014 年 8 月 5 日, 上海开润与戴尔全球(新加坡分公司)、戴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子公司签署《主购买协议》, 戴尔向上海开润采购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用手提箱, 具体以货品计划或采购订单为准, 戴尔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第 90 个日历日后的第一个星期四支付货款, 协议有效期 3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有效期或任何有效期续期结束前 180 天发出不续期通知, 否则本协议自动续期 1 年。

(7)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与开润股份签订了《制造和供应协议》, 约定开润股份按照上海莘威的要求生产产品, 产品价格、数量、类型、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双方之间的采购订单和运输条款为准, 付款时间为收到正确的合法发票或者收到货物后 60 天以后的当月月底支付。合同长期有效, 希望终止合同的一方需要在至少三个月之前以带回执的挂号信告知另一方。

(8)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与上海珂润签订了《供应商协议》, 合同约定上海珂润向新秀丽集团供应符合《供应商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的产品, 产品价格、数量、类型以采购单为准, 协议有效期 10 年。

(9) 2015 年 1 月 16 日, Hewlett Packard Company(惠普公司)与上海珂润签订了《硬件产品采购协议》, 合同约定上海珂润向惠普公司出售符合协议规定的产品, 产品价格、数量、类型以采购订单为准,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除非满足了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 否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2、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1) 2012 年 5 月 30 日, 博润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102—1 号), 约定博润有限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期间, 因建行滁州天长路支行为博润有限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的授信业务而将要与其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4,280 万元。抵押财产为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2003679 号房产、2012050058-3 号在建工程(1#宿舍)、2012050058-3 号在建工程(2#宿舍)、

2012050058-3 号在建工程（食堂）、滁国用（2010）第 07404 号土地。

（2）2013 年 1 月 30 日，博润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100-1），约定博润有限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期间在该行申请的人民币、外币贷款等业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920 万元，抵押财产为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2003680 号房产。

（3）2013 年 4 月 26 日，上海珂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0131000697201 号），约定上海珂润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29,08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该行依据与上海珂润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文件而享有的对上海珂润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抵押物为房地松字（2011）第 019072 号房屋所有权。

（4）2014 年 1 月 15 日，博润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001 号），约定博润有限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期间因该行向博润有限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5,620 万元，抵押物为 07404 号土地使用权、2012003679 号房产、2012003680 号房产、2013015085 号房产、2013015086 号房产、2013015083 号房产、2013015084 号房产。

（5）2014 年 4 月 23 日，博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0141000312101 号），约定博润有限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该行依据与上海珂润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文件而享有的对上海珂润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6) 2014 年 5 月 15 日, 博润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104), 约定博润有限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即从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利率为年利率 6%。

(7) 2015 年 3 月 25 日, 开润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103 号), 约定开润股份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即从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利率为年利率 5.4%。

3、购房合同

2013 年, 上海珂润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共租赁住房订购意向书》。双方约定上海珂润订购对方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园区公共租赁住房 3 号楼, 房屋用途为公共租赁住房, 暂定建筑面积为 3,840 平方米 (最终面积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意向订购的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 9,680 元/平方米, 暂定总房款为人民币 37,171,200 元。

4、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发行人依据该协议向招商证券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5、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 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为 18,710,322.88 元，其他应付款项为 1,271,814.12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闵行区税务所第十四税务所	非关联方	14,997,624.12	出口退税	8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非关联方	2,700,000.00	保证金	14.43
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保证金	1.76
上海市松江区第九税务所	非关联方	266,126.24	出口退税	1.42
中国人民解放军 62403 部队	非关联方	200,000.00	保证金	1.07
合计		18,493,750.36		98.84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00,000	暂收款	2-3 年

注：根据公司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借款协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借款方式支付 100 万元给公司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进行过两次增资扩股，2014 年 6 月，以净资产折股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收购上海珂润股权

2011 年 12 月 9 日，上海珂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范劲松将持有的上海珂润 95%的股权、高晓敏将持有的上海珂润 5%的股权转让给博润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范劲松、高晓敏与博润有限签订协议，约定两人将持有的上海珂润共计 100%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给博润有限，用于两人向博润有限增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因范劲松、高晓敏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收购上海开润股权

2011 年 12 月 9 日，上海开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范劲松将持有的上海开润 95%的股权、高晓敏将持有的上海开润 5%的股权转让给博润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范劲松、高晓敏与博润有限签订协议，约定两人将持有的上海开润共计 100%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给博润有限，用于两人向博润有限增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因范劲松、高晓敏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3、收购上海沃歌股权

本次收购前，上海沃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范劲松	93	20	93
2	高晓敏	5	0	5
3	钟治国	2	0	2
合计		100	20	100

2011 年 12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4735 号），经审验，截至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沃歌的总资产 325,874.95 万元，净资产 28,574.85 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沃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范劲松将持有的公司 93%的股权、高晓敏将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钟治国将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博润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12 月 16 日，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与博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劲松将持有的公司 93%的股权作价 28,574.85 元转让给博润有限，高晓敏将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博润有限，钟治国将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博润有限。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沃歌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沃歌变更为博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收购上海丰荣股权

本次收购前，上海丰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范劲松	90	90
2	高晓敏	5	5

3	范泽光	5	5
合计		100	100

2014 年 4 月 18 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001 号），经审验，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丰荣的总资产 444.52 万元，净资产 143.29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海丰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范劲松将持有的公司 90%的股权、高晓敏将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范泽光将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博润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4 月 22 日，范劲松、高晓敏、范泽光与博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劲松将持有的公司 90%的股权作价 128.96 转让给博润有限，高晓敏将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作价 7.16 元转让给博润有限，范泽光将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作价 7.16 万元转让给博润有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海丰荣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丰荣变更为博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原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章程》在安徽省滁州市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章程内容和批准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2年6月19日，博润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脑鼠标、电脑包等周边产品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6月26日，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2年12月27日，博润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6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12月31日，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4年4月30日，博润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5月5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4、2014年5月6日，博润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修订为滁州市同乐路1555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修订为至2014年12月31日；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5、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原则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6月25日，公司章程在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在准备申请本次发行的工作过程中，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其中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健全并完善了公司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4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行使了表决权，代表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范劲松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高晓敏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钟治国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兵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智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汪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永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

举揭江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2）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风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蔡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两个议案。

（4）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任命揭江华为内审部总监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范风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两个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关于计提 2014 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财

务报告制度的议案》、《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资金运营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201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9）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揭江华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蔡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内容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 7 名董事的简历如下：

（1）董事长范劲松，男，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枫叶卡，1978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采购部采购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事业部采购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天津美罗耗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珂润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博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珂润、上海开润、上海沃歌、滁州珂润执行董事，上海润米、上海硕米董事长。

（2）董事高晓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 MBA。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国际采购部采购专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脑备件中心采购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珂润监事、人事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博润有限监事、人事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滁州珂润、上海珂润、上海开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监事。

（3）董事钟治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深圳瑞安箱包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劲达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珂润销售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博润有限销售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董事范风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博润有限生产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独立董事陈永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历任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车间主任、质检部长、研究所所长；1997 年 5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启东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上海海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品保部部长；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宏轮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厂长；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独立董事汪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21 研究所民用电控产品开发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独立董事黄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上海）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 3 名监事的简历如下：

（1）监事会主席揭江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合肥变压器厂财务主管；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安徽省机械化粮库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珂润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博润有限风控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风控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同时担任上海润米、上海硕米监事。

（2）监事蔡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卡夫广通（广州）食品有限公司仓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广川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PMC 副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广州安婕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MC 副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珂润外发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外发总监；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职工代表监事陈胜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珂润采购专员。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博润有限培训专员；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培训专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总经理范劲松（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会成员”）。

（2）副总经理高晓敏（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会成员”）。

（3）副总经理钟治国（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会成员”）。

（4）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丁丽君，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上海青浦化工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广达电脑集团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美国福禄克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国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博润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1) 发行人在 2014 年 6 月之前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一直由范劲松担任。

(2) 2014 年 6 月，发行人由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设立了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分别为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王兵、黄智、汪洋、陈永东；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劲松担任公司董事长。

(3) 2014 年 10 月，董事王兵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范风云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

(1) 发行人在 2014 年 6 月之前未设立监事会，一直由高晓敏担任监事。

(2) 2014 年 6 月，发行人由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公司设立了由 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分别为揭江华、张溯、陈胜超；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揭江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4 年 10 月，监事张溯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蔡刚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自发行人前身博润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均为范劲松。

(2)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劲松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增选高晓敏、钟治国、丁丽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丁丽君同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 2 年来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14 年 6 月以前发行人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范劲松担任并兼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逐步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备。增选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2014 年 10 月，公司 1 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予以更换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黄智是注册会计师。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

下：

（1）增值税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上海珂润、上海沃歌、滁州珂润销售产品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上海开润、上海丰荣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其中：箱、包、证件套退税率为 15%，鼠标垫、钥匙圈退税率为 9%，鼠标退税率为 17%，平板电脑保护膜、平板电脑保护套、PVC 圆筒包、滑雪袋配件退税率为 13%，防雨罩退税率为 16%。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控股公司上海珂润、上海开润、上海沃歌、上海丰荣、滁州珂润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5 年 3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后附的开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开润股份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4 月 14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1340004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安徽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2014年10月21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公司重新获得编号为GF2014340002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2014年度继续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润国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润国际“自2008年估税年度起（在2008年度缴纳2007财年的所得税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8%；自2010年估税年度起所得税税率调为17%，且所有企业可享受前30万新元应税所得的部分免税待遇：一般企业前1万新元所得免征75%，后29万新元所得免征50%；符合条件的起步企业前10万新元所得全部免税，后20万新元所得免征50%。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符合新兴企业税务豁免条件，到目前为止无需缴交任何税务”。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法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润国际“不存在任何未结诉讼、仲裁，亦未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2012、2013、2014年度享受的专项

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2 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贴如下：

（1）2012 年 2 月 20 日，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发布《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十佳工业企业、优秀工业企业和市直优秀工业企业的决定》（滁[2012]13 号），根据该决定，2012 年 3 月 21 日，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优秀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

（2）2012 年 2 月 20 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联合发布《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开发区先进企业的决定》（滁开发[2012]6 号），2012 年 3 月 22 日，博润有限收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1 年度先进企业奖金 15 万元。

（3）2012 年 8 月 8 日，滁州市科学技术局与滁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拨滁州市 201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滁科[2012]105 号），根据该通知，博润有限新型防霉抗毒丙纶织带生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 2012 年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2012 年 8 月 20 日，滁州博润收到滁州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经费 10 万元。

（4）因政府向博润有限提供的建设用地未达到三通一平标准，2012 年 9 月 10 日，经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博润有限拨付企业专项资金 24 万用于土地平整。

（5）2012 年 1 月 31 日，为改善企业用人的短缺问题，滁州市市政府在滁州举行琅琊山庙会，对各个参加招工企业给予一定奖励。2012 年 3 月 26 日，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经济化与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奖励资金 2,000 元。

（6）2012 年 9 月 12 日，上海珂润因荣获品牌建设奖收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奖励资金 2 万元。

（7）2010 年 10 月 10 日，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2012 年度，博润有限共计收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 4,291,306.95 元。

2、2013 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贴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24 日，滁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 2011 年度滁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财企[2012]467 号)。根据该通知，博润有限被安排的 2011 年度滁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为 30 万元。2013 年 1 月 4 日，博润有限收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1 年滁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30 万元。

(2) 2013 年 6 月 13 日，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十佳工业企业、优秀工业企业、市直优秀工业企业和全市十佳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创业之星的决定》(滁[2013]27 号文件)，根据该通知，2013 年 7 月 17 日，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创业之星奖金 1 万元。

(3) 2013 年 7 月 25 日，安徽省财政厅下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3]1048 号)。根据该通知，将博润有限生产 1,000 万只高强度抗菌防霉电脑包技术改造项目列入 2013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2013 年 9 月 23 日，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财政局拨付 106 万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 2013 年 8 月 5 日，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布《关于对 2012 年度园区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予以奖励兑现的通知》(滁开管发[2013]78 号)。根据该通知，2013 年 8 月 28 日，博润有限收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自主创新奖励兑现金 40 万元。

(5) 2011 年 9 月 9 日，滁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滁财社[2011]367 号)，根据该通知，2013 年 9 月 22 日，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16.90 万元。

(6) 2011 年 9 月 9 日，滁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滁财社[2011]367 号)，根据该通知，2013 年 12 月 2 日，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财政局

拨付的企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6.75 万元。

(7) 2013 年 12 月 16 日，滁州市财政局发布《关于拨付 2013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397 号)。根据该通知，2013 年 12 月 18 日，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财政局拨付的鼓励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5 万元。

(8) 2013 年 11 月 20 日，滁州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重点帮扶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3]233 号)。根据该通知，2013 年 12 月 27 日，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滁州市市直重点帮扶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资金 16.56 万元。

(9) 根据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2013 年 3 月 20 日，博润有限收到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项目基本建设基金专项补贴 191.60 万元。

(10)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扶持协议》。根据该协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珂润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管理事务所零余额账户拨付的扶持资金 112 万元。

(11)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扶持协议》。根据该协议，2013 年 1 月 22 日，上海珂润收到上海新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拨付的扶持资金 2 万元；2013 年 1 月 22 日，上海珂润收到上海新闵经济发展公司拨付的扶持资金 2 万元；2013 年 1 月 23 日，上海珂润收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扶持资金 5,000 元。

(12) 2013 年度，博润有限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2013 年 12 月 2 日，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拨付的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88.30 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拨付的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91.50 元。

(13)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 2013 年度, 博润有限共计收到收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 3,510,193.05 元。

3、2014 年度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贴如下:

(1) 2013 年 6 月 18 日, 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下发《关于在非公有制企业深入开展创建服务型党组织活动的通知》(皖非公党发[2013]3 号), 根据该通知, 滁州博润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的“五抓五送”活动中被选中, 2014 年 1 月 28 日, 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拨付“五抓五送”奖补资金 0.2 万元。

(2) 2014 年 4 月 29 日, 滁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滁州市第七次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滁政[2014]31 号), 根据该通知, 滁州博润 8-羟基喹啉、2-巯基苯并咪唑复配制备抗菌防霉面料技术及应用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4 年 5 月 27 日, 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滁州市第七次科技进步奖奖金 3 万元。

(3) 2014 年 5 月 5 日, 安徽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498 号), 根据该通知, 滁州博润 8-羟基喹啉、2-巯基苯并咪唑复配制备抗菌防霉面料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安徽省 2014 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2014 年 6 月 27 日, 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5 万元。

(4) 2011 年 9 月 9 日, 滁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滁财社[2011]367 号), 根据该通知, 2014 年 9 月 23 日,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滁州市财政局(下岗再就业专户)拨付的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6.45 万元。

(5) 2014 年,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布《关于对 2013 年度园区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予以奖励兑现的通知》(滁开管发[2014]96 号)。根据该通知, 2014 年 11 月 6 日,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的 2013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10.799 万元。

(6) 2014 年 9 月，滁州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发放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4]179 号)。根据该通知，2014 年 11 月 25 日，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发放的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资金 16.56 万元。

(7) 2011 年 9 月 9 日，滁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滁财社[2011]367 号)，根据该通知，2014 年 11 月 26 日，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滁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12.70 万元。

(8) 2012 年 6 月 26 日，滁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名牌战略工作的实施意见》(滁政[2012]74 号)，根据该通知，2014 年 12 月 24 日，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安徽名牌奖励 10 万元。

(9) 2013 年 11 月 25 日，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滁州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2013]84 号文)。根据该通知，2014 年 12 月 29 日，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 200 万元。

(10) 2010 年 10 月 10 日，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2014 年 6 月 30 日，博润有限收到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厂房房租补贴 64.80 万元。

(11) 2010 年 10 月 10 日，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2014 年度，博润有限共计收到收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 3,640,300 元。

(12) 2014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按照该文件规定，2014 年 8 月 28 日，博润有限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两化融合补贴资金 10 万元。

(13) 2013 年 7 月 10 日, 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扶持协议》。根据该协议, 2014 年 8 月 12 日, 上海珂润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拨付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54,052 元。

(14) 2013 年 7 月 10 日, 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扶持协议》。根据该协议,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珂润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拨付的扶持资金 53 万元, 上海丰荣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拨付的扶持资金 4 万元, 上海沃歌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拨付的扶持资金 2 万元。

(15) 2014 年度, 发行人、上海开润、上海丰荣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上海丰荣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拨付的三代手续费 321.60 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开润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拨付的三代手续费 5,387.72; 2014 年 5 月 16 日, 博润有限收到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拨付的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60.10 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开润股份收到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拨付的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91.80 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开润股份收到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拨付的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95.30 元。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 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取得 4,291,306.95 元、3,510,193.05 元、3,640,300.00 元的财政补贴。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投资协议》的约定, 但缺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或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出台的部门规章作为依据, 因此, 公司所取得的前述财政补贴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承诺“开润股份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上述享受的财政补贴被追缴, 由此给开润股份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补偿”。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据《投资协议》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对本次发行不

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华普天健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0931 号《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上述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开润股份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申报财务报表所作的调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注册地所在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依据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发享受的财政补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此之外，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2009 年 11 月 5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 0904111）进行审核，同意发行人项目建设。

2012 年 5 月 14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环验卡[2012]21 号）进行审核，认为发行人电脑鼠标、电脑包研发生产、周边产品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一期项目通过

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4年6月6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博润有限投资建设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遮阳伞、沙滩椅）、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4]320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2014年8月5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遮阳伞沙滩椅）、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4]177号），认为发行人已建成的年产各类箱包制品1,000万只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5年2月9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5]94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5年4月7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5]147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八、发行人的业务”）。

（四）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计划投资 21,190.47 万元用于实施“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2、计划投资 7,259.148 万元用于实施“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1、2014 年 10 月 16 日，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备案的通知》（滁开投促字[2014]132 号），同意发行人在原厂区投资建设年产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 1,000 万件以及箱包技改与扩能 376 万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21,190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

2、2014 年 10 月 16 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滁开投促字[2014]133 号），同意发行人在现厂区内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7,259.148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

（三）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办理了备案。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秉承“专业、创新、激情、分享”的企业文化，按照“核心团队国际化、生产管理精细化、研发设计创新化”的发展目标，在立足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包袋类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电子商务、礼品团购等新的业务渠道，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将紧跟包袋制造行业技术发展的步伐，着力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拓展和深化营销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包袋企业。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理解，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范劲松、高晓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劲松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分别就本次发行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出具承诺函，明确了相关承诺内容和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编号	文件名称	签名人
1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	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范风云、黄智、汪洋、陈永东、揭江华、蔡刚、陈胜超、丁丽君
2	股份锁定承诺函	范劲松、高晓敏、王兵、张溯、钟治国、范风云、范泽光、范丽娟、丁丽君、揭江华、蔡刚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范劲松、高晓敏、范泽光、范风云、范丽娟
4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范劲松

5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
6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范风云、丁丽君
7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9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范劲松、高晓敏、钟治国、范风云、黄智、汪洋、陈永东、揭江华、蔡刚、陈胜超、丁丽君
10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范劲松
11	关于财政补贴的承诺函	范劲松
12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范劲松
13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承诺函	范劲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系相关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开润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周 延

甄红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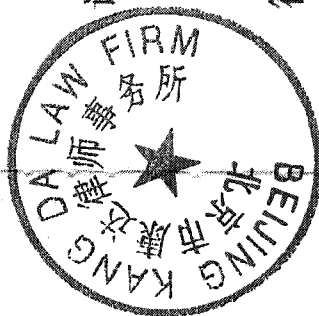
李金玲

2015年4月2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198810597392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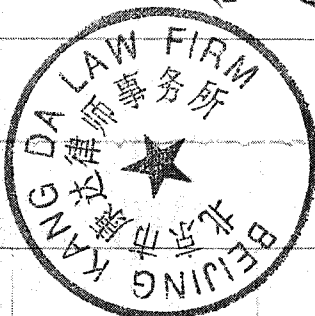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南小楼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 202 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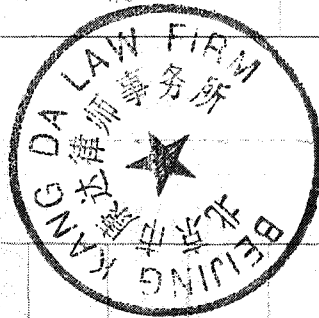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果	连莲	邢军	肖钢	江华
彭伟	张振	周延	王西	佟伟
王琪	杨健	张力	周群	李赫
张静	刘岩	张朝	栗皓	付洋
章剑舟	王盛军	杨荣宽	王源恒	姜爱东
高子程	赵小龙	王华鹏	孟丽娜	魏小江
邢天昊	乔佳平	邱海洋	王正华	胡晓玲
刘耀洋	章凌雯	杨红卫	李德民	张保军
张燕民	唐新波	郭筱琦	王瑞授	刘小萍
张文雄	林星玉	鲍卉芳	方晓梅	梁丰年
宋建国	段治平	陆峻熙	郑元武	任永明
张鹏超	刘文义	王立伟	沈蔚蔚	付家绪
马娟	韩通	董明友	王科平	李磊
郭小虎	吴毅	任亚刚	王萌	吕建峰
翁巨松	董玉明	钟伟	伍海群	潘文忠
廉春晖	齐瑞	吕志信	周伟良	吴斌
赵新	姜通时	钟建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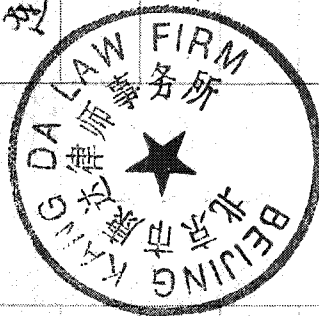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号楼 40-3 四楼-五层	2014年11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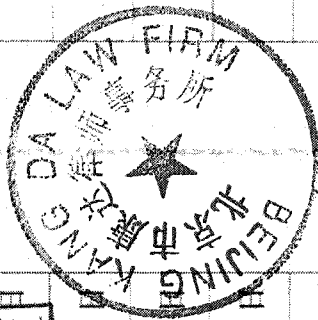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野、梅炯、刘顺川、侯其峰、郭晓梅、 蒋晓辉、陈	2005.10.15
连艳、葛小鹰、初卫平	2006.10.15
张永军	2006.10.15
郑晓武、王以藏	2006.10.1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永雄、张鹏超、肖钢、章剑舟、 韩道	变更 2013年10月30日
傅家绪 王江伟	变更 2013年9月18日
刘岩	变更 2013年1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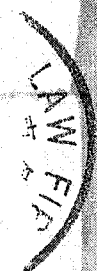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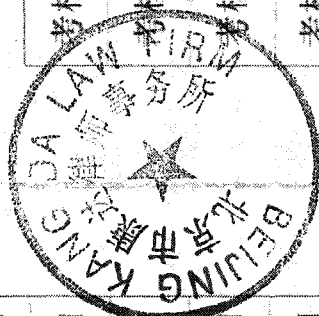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632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13166

持证人 周延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7290021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周延 11101200711632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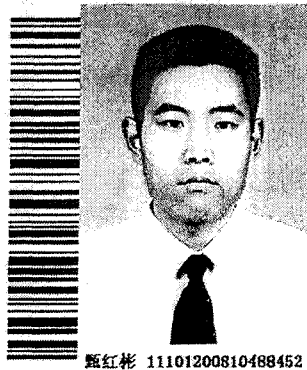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488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052109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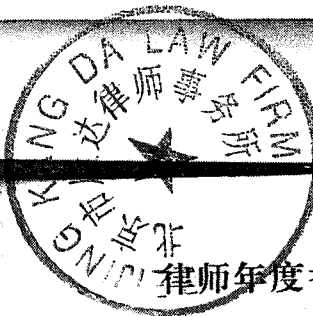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甄红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21198102062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1982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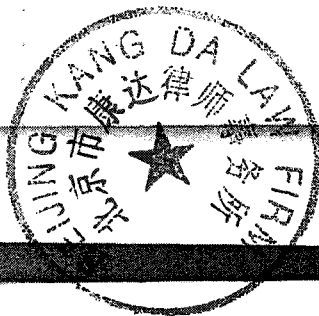


李金玲 11101201211982170

持证人 李金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11198406056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